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省有关部门：

为高质效推进我省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国务院和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山西省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效为目标，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深化非现场监管、推行服务型监管、推进融合式监管，切实为经营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监管基础

1. 优化完善工作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将不断优化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平台（双随机、一公开）（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系统可靠性、

稳定性和易用性，加强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间的融合衔接、数据归集，为各级各部门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等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开发“市监慧智”监管平台，实现任务接收、结果录入、信息查询等“掌上查”“指尖管”。同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相关要求，适时对接省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开展“扫码入企”，实现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处理。

2.动态更新“一单两库一细则一指引”

省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动情况和本部门权责事项清单，通过监管平台及时动态调整检查项目清单库中随机抽查事项，在省级部门调整完毕后，市级及以下有关部门要及时同步更新涉及本级的抽查事项。结合工作实际，省市场监管局将适时组织省有关部门修订完善《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各单位要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检查对象实行标签化管理，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准索引，对执法检查人员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和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省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为规范涉企检查筑牢制度基础。

（二）规范检查流程

1.严格计划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检查时间和抽查检查模式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要认真落实《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应用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本领域、本部门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要以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为指导，探索推进融合式监管，实现“内部综合监管+外部联合监管”，强化“一业一查”品牌效应，最大限度压减重复检查频次。要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抽查计划确需调整的，应按要求进行报备并公示。

2.科学实施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抽查检查责任，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结果公示等环节出现超时违规现象。省司法厅建立“扫码入企”机制后，执法人员在进入企业依法实施抽查检查时要及时扫码，实时准确上传检查人员、内容、结果等相关数据信息，自觉接受执法监督，确保抽查检查全程规范、透明、可追溯。要积极探索非现场无感式检查，鼓励制定非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非现场检查制度化、规范化，最

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

3.强化结果处置

抽查检查结束后，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全量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履职风险。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责令整改、立案查处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措施。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三）推行服务型监管

1.强化合规指导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一业一查”经营主体合规手册作用，在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政策宣讲和法律解读，帮助企业识别经营风险，提供整改建议。不断强化源头治理，提升经营主体法治素养和依法经营意识，着力解决因不懂法而违法问题。

2.深化包容审慎监管

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前提下，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沙盒监管”，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广泛运用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容，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保障。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细化推进举措，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中的基础性、示范性作用。

（二）强化贯彻落实。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在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牵头抓总作用，横向调动各方积极性，广聚各方智慧，持续将各项工作谋在心抓在手扛在肩。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各条线上级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纵向为下级部门提供资源支持和业务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开展工作，齐心协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压实监管责任。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强化对抽查检查全流程管控，严格按照“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开展抽查检查，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鼓励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畅通反馈渠道，鼓励经营主体和群众对监管工作建言献策，及时收集各级部门在抽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